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月通报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咸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各环评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提升我市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服务质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咸宁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我局决定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月通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报内容

每月对在我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环评机构日常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排名。

考核成绩由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评分(占 60%)、服务质量评分（占 20%）及编制时效评分（占 20%）综合计算得出。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由审批部门或审批部门委托的技术评审专家进行评分(见附件 1),服务满意度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环评机构服务质量调查表》（见附件 2）对环评机构服务态度、环评进度、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环评报告编制时效由审批部门对环评机构报告编制时效、修改时效认定后打分（见附件 3），评分均按百分制进行。评分方法按照《咸宁市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要求进行。

二、实施方式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每月7日前，完成上个月已批复环评文件的环评编制单位考核情况统计（见附件4），并将考核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于每月10日前汇总上个月全市环评机构日常考核情况，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各分局要全面落实对环评机构监督管理责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咸宁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规定，严格进行环评文件审查、服务满意度调查、编制时效评定，并对评分记录进行存档，确保评分客观、公正、准确，切实做好环评机构日常考核各项工作。

（二）环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环评各项技术导则规范开展环评工作，依法对编制的环评文件内容及结论负责，并结合《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咸宁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不断加强能力建设，优化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效。

（三）我局将结合环评机构日常考核、年度抽查情况对环评单位在我市服务质量进行年度信用评级，设置“环评机构红黑名单”，并实施相应奖惩。

附件：1.环评报告编制质量专家考核表

2. 环评机构服务满意度评分表

3. 环评文件编制时效评分表

4. XX 生态环境分局 XX 年 XX 月环评文件日常考核情况月度汇总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评分表

（报告书、表的编制质量）

受考核环评单位：_____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评审考核人：_____

职务、职称：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报告书（表）评分标准

评　分　内　容		标准	得分
(1)贯彻、执行环保政策、产业政策及法规、标准		**10 分**	
贯彻、执行环保政策、法规		4 分	
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4 分	
执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环保标准		2 分	
(2)工程概况、工程分析、环境状况介绍		**22 分**	
工程概况介绍全面		4 分	
工程分析准确		14 分	
环境状况介绍清楚		4 分	
(3)专题设置		**8 分**	
专题设置合理		2 分	
专题论述清楚		3 分	
确定的主要环境问题回答清楚、正确		3 分	
(4)基本数据（包括污染源数据及环境现状背景与监测数据等）		**10 分**	
污染源数据准确、可靠，或生态类项目现场调查充分		4 分	
环境现状背景与监测数据等准确、可靠		3 分	
审批登记表填写完整、准确		3 分	
(5)评价级别、模式及参数（指主要的环境要素如水气声等）		**10 分**	
完成相应评价级别的工作内容		4 分	
评价选用模式、参数合理、准确		2 分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准确、可信		4 分	
(6)环保对策、措施的技术经济论证及其适用性、可行性		**20 分**	
对拟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进行了技术经济论证		8 分	
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		8 分	
所提环保对策、措施对工程具有指导意义		4 分	
(7)报告书（表）特色及创新情况		**2 分**	
报告书（表）的创新，或对某一方面的开拓、探索得到评审专家肯定		2 分	
(8)评价结论		**10 分**	
评价结论明确		5 分	
评价结论客观正确、可信，可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5 分	
(9)报告书（表）规范化		**8 分**	
报告书（表）内容全面		2 分	
附件、图表齐全、清楚		2 分	
计量单位使用准确		2 分	
报告书（表）印刷规范		2 分	
合计	优秀（85-100）□ 良好（75-84）□ 合格（60-74）□ 不合格（0-59）□	**100 分**	

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项目日常考核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直接评定为 60 分。

评审人认为报告书（表）编制尚需要在某些方面（如编制规范性、编制质量等）加分或扣分的（＜±10分）请列项表述:
评审人对报告书（表）编制的具体意见

附件 2：

环评机构服务满意度评分表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r>
<tr><td colspan="3">建设单位:</td></tr>
<tr><td colspan="3">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td></tr>
<tr><td colspan="2">环评机构:</td><td>编制人:</td></tr>
<tr><td>序号</td><td>考核内容</td><td>评分结果</td></tr>
<tr><td>1</td><td>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20分）</td><td></td></tr>
<tr><td>2</td><td>环评进度是否按要求
（20%）</td><td></td></tr>
<tr><td>3</td><td>是否指导项目合理设计污染防治措施或优化建设方案
（20%）</td><td></td></tr>
<tr><td>4</td><td>是否做好环评送审报批代办服务
（15%）</td><td></td></tr>
<tr><td>5</td><td>环评编制费
收费是否合理、是否价外收费
（15%）</td><td></td></tr>
<tr><td>6</td><td>其他相关服务
（10%）</td><td></td></tr>
<tr><td>合计:</td><td>优秀（85-100）☐
良好（75-84）☐
合格（60-74）☐
不合格（0-59）☐</td><td></td></tr>
<tr><td colspan="3">服务情况及主要问题评议:

建设单位法人（或委托人）签字:</td></tr>
</table>

附件 3：

环评文件编制时效评分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9"></td></tr>
<tr><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rowspan="2">合同签订日期</td><td rowspan="2">送审日期</td><td rowspan="2">审批部门给予修改意见或审批部门委托的专家出具审查意见的日期</td><td rowspan="2">修改后报批日期</td><td colspan="3">编制时效认定</td><td rowspan="2">得分</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编制时间/日</td><td>修改时间/日</td><td>超出规定时间/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0">**备注：** 由**项目审批部门**按百分制评分，符合《咸宁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规定时效要求的得满分。未申请或无故超过《咸宁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规定编制或修改时限的，以 60 分为基数扣分，每超期 1 日，编制时效评分扣 3 分。</td></tr>
</table>

附件 4：

XX 生态环境分局 XX 年 XX 月环评文件日常考核情况月度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时间:

序号	环评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得分（60%）	服务满意度得分（20%）	编制时效得分（20%）	日常考核得分
1								
2								
3								
4								
5								